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專日程



3 2285 0016 5

行政院第一陸陸次會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陸陸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擬具關於五中全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

秀生免費名額一案辦法及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院。經將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入學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應修正為在八十分以上其餘核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經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原會呈及辦法概算書印信。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連令擬在本院內設置清鄉事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二、組織規程草

四院長文議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
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業經飭
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
正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摺）

決議

秘密五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將上海法院加以澈底改革
重行調整並擬具辦法三項請公決案（原提案印摺）

決議

請中政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建設部次長廖家楨，已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姜佐宣為建設部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江西省長鄧祖禹兼江西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

三 院長提擬簡派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業已先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據外交部稽察部長呈，公使陳伯蒼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 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梁醒民，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王傳和，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王傳和為本院編纂，韓運生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仲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鍾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史宗諤王左羽董世觀藍國城為少將參贊武官高登甲陳熙時歸孟雲楊聯坤楊英徐俊傑潘毓相黃天氏柳百忠石蘊山劉君豪羅義輝馮汝霖黃寶昌為上校參贊武官

案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擬請任命王朝磊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秘書案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擬請任命張北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案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為

給 誠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封)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督蔡處上校稽核專員李炎威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秘書潘士宗總務組中校軍需任達夫少校軍需朱谷暉呂頌衢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何崇德著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沈錫九潘士宗朱谷暉呂頌衢著少校科員連俊著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履歷印封)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鄧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張超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案。(履歷印封)

決議

大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王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上校秘書蕭肇基參謀處上校科長李載五軍需處

上校科長張亞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
校大隊附趙玉華第四隊中校隊長馮鴻慶教務處中
校教育副官鄧德謙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上校地形
教官喬振鐸總務處同中校職員王一鑾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啟新為該校第一期學生
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為第四隊中校隊
長鄧德謙為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楊光華盧俊麟為
同中校日語教官楊本芬為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為
中校戰術教官錢漢平為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鄧士良
為少校編譯處員案。(復履印坤)

決議

尚
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呈請辭職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團呈

教務組第三科少枝科員韓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呈薦胡卷為該團高等軍醫研究班少
枝教育副官。徐樹辛為教務組第二科同少枝科員。
周皓為第三科少枝科員李世芳為幹部隊隊第二
隊中枝政訓員韓驥為第三隊少枝區隊長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擬請呈薦牛致濬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枝參謀主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參謀處中枝參謀李培英少枝參謀黃海旭副官
處少枝副官何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黃海旭為該署參謀處中枝參謀師成澤為副
官處少枝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為馮虛舟署紹興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同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張志標呈請辭職，為任科員秦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秦徵為本部科長，徐長裕為薦任科員，吳大成為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財政部同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已改為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石星川，委員兼常務委員李善謙，楊又春，委員沈竹痕，孔楚材，劉權，陳維政，均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案。

決議

八、海軍部同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

上枝科長陳瑞莫軍樞司上枝科長林植津軍樞司上
枝科長陳正望中枝科員曾爾泰江陰基地隊上枝司
令楊哲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枝科長梁景梧同上枝
科書江劍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任命
謝為良為本部總務司上枝科長曾爾泰為軍樞司上
枝科長邱世慈為軍樞司上枝科長林植津為漢
口基地隊上枝司令陳正望為漢口基地部上枝科長
長為甄瑤為威海衛基地隊上枝司令李玉珉為威海
衛連雲港基地隊上枝司令戴修鑑為江陰基地隊上
枝司令梁景梧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枝處長
楊哲人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枝主任張贊英為中央
海軍學校上枝教育長湯寶璜為海興練習艦上枝艦
長陳瑞莫為南京基地隊上枝司令等。(嚴應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趙晉芝為任科員顧天贊
顧逆鑾為任科員段 斌均呈請辭職又本部要澆辦

事處為任秘書劉洞林為本
部為任編審張敬渠董鵬廷
請呈為劉洞林為本部為任
魁為為任科員部 銘為^{本部}渡辦事處為任秘書案

履歷印冊

決議

主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參事宋維恭薦任科員高
維渠另有任用為任秘書洪德茂為任科員彭顯松呈
請辭職為任專員沈壬有為任科員包文恩另有職務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凱生為本部簡任秘書
金祖惠為參事為王永祿為為任秘書文北源詹寶
生為為任專員許 坤為技正顏煥堯為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冊)

決議

主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王家俊王履材陳 中呂 敬項 岫
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

高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錢能夏總務司
司長周毓英均另有任用公益署署長胡志寧呈請辭
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諮詢委
員張克昌為公益署署長錢能夏為總務司司長案。

(履歷印件)

決議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25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率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特設清

鄉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之

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局事

務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

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

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

之計劃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

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視察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進展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擬組織振款支配委員會，凡遇有振款支配事項，均交由該會決議，以昭鄭重。謹擬具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懋邨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社會福利部為填重支配振款起見，設置振款
支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福利部次長兼
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八人，社會福利部振務局長、公益
署長、主任秘書、會計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
左列機關各指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一、行政院秘書處

二、財政部

三、糧食部

四、審計部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文書及日常事務，由主
任委員就社會福利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代表機關，三個以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經社會福利部部長轉呈
行政院備案，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行政院第 15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本部現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案：添設諮詢委員五人，備為諮詢及建議有關宣傳事項，均簡任職。自本年二月份起，由部支薪。惟查部內每月所列支出經費概算業有固定分配，自難移撥。擬請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追加前項諮詢委員五人薪數共叁仟元，連兩次加成併算，計共伍仟肆百元，以資支給。茲經擬就諮詢委員俸薪表一份，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送，敬祈鑒核，准予追加，並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諮詢委員俸薪表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俸薪表

諮詢委員俸級	人數	俸薪數	第一次加歲	第二次加歲	合計
簡任三級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備

茲

行政院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附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

竊查本市政府組織規則前經三十一年十一月呈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以本府社會局奉令裁撤，另設經濟局、糧食局，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為社會福利局，原列職掌均有變更，本府組織規則自應按照事實詳加修正，以符實際，理合繕具本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全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并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全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四月十五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直隸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政府以兼轄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理本市政府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簽署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置專員，及聘任技

衛生人員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宣傳處、分掌各該處局事務，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經濟局、糧食局、社會福利局、宣傳處，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或委員會。

理由

由本市政府「社會局」奉令裁撤，另設經濟局糧食局，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為社會福利局，至原文「分掌各局處事務」等字樣，因在下列各章內，均有規定，同時因社會局所掌理之自治保甲事務，已呈准另設保甲委員會辦理，故予原文「附屬機關」下「委員會」三字，以符事實。

第九條

各局處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依本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二、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 三、民事審核統計，及編輯公報特刊事項。
- 四、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等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所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二、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 三、民事禮俗及審核事項。
- 四、調查統計，及公報特刊之編輯事項。
- 五、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事項。
- 六、墓林之增產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會等理事事項。

理 由 原屬社會局之禮俗、禁林、調查等事務，副歸秘

書處，故增訂兩款。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兼承市長秘書

長，綜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文辦事項。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

委任，或薦任待遇，兼承秘書長，協助秘書，撰擬文

稿，及辦理其他文辦事項。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外事室，每科設科長一

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兼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

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
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外事室，兼林室，每

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兼承市長秘

書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性質，

酌分若干股。

理 由 原屬社會局事務，既歸秘書處辦理，故增設一科一室。

第十五條

文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十五條

文

秘書處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均委任，兼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既增設一科一室，故科員辦事員名額，酌予增加，又詞句上為「兼承」分掌等字樣，為顧及通例起見，改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以下均仿此。

第十六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原

文第四章 財政局。

修正文

第三章 財政局。

理

由因第三章原條規定社會局組織及其職掌，現社會局

既奉令裁撤，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次序，財政局應列為第三章以下，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次序，及各章條文數字，均基此理由，依次遞改。

原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條

(文同前)

原第二十四條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支辦事項。

修正條

(文同前)

原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五)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六、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十九條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五、市營業之管理事項。

六、船舶車輛之登記管理事項。

七、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理

由

查船舶車輛之管理，首重登記，前曾將登記管理，分歸財政、工務兩局辦理，殊欠周密，茲為統一事權，而

便嚴密管理起見，故予修正，增加一款。

第二十六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為主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二十七條

(文同前)

原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六人，均委任，縣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第二十一條

財政局設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縣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原屬工務局船舶車輛登記管理，已劃歸財政局管理，故該局科員及辦事員名額，酌予增加。

原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修第二條

(文同前)

原

第五章 工務局。

修

正文 第四章 工務局。

原

第二十九條 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

正文 第二十三條 (文同前)

第三十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屬文稿，

及辦理文辦事項。

修正
第二十四條

(文同前)

修正
第三十一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四) 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五) 河道港務及郵政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六) 關於疏通河渠、修築道路及其他工務上微細事項。

(七) 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修正
第二十五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四、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五、河道港務及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六、關於疏通河渠修築道路及其他工務上微工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理

由因船舶管理事務，已劃歸財政局，故將本條第五款「政」兩字刪去。

原第三十二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技正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主任技正一人，技正二人至五人，均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文同前)

修正
第二十六條
原第三十三條

工務局設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五人至八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實習生六人至十人，委任，待遇，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室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或技士

一人為主任。

原正文
第二十七條

工務局設科員十人至十八人，技士六人至十二人，技佐八人至十五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服事務，每服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

工務局船舶車輛事務，既歸財政局辦理，故科員辦事員名額減少，但技術上事務較繁，故技士技佐等名額稍亦增加。

原正文
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術員三人至五人，雇員八人至十五人，監工四人至十人。

原正文
第二十八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實習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理

由

實習生本非官職，又較技術員地位為低，故將原文第三十三條內實習生之規定，移訂於本條。

原

文章六章

教育局。

修正文

第三章

教育局。

原
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
第二十九條

(文同前)

原
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牘，及辦理文牘事項。

修
第三十條

(文同前)

原
第三十七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 公私中小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
改進事項。

(二) 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歸政良事項。

(三) 民衆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與推廣
事項。

(四) 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五) 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 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七) 出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八、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修 第三十一條

本條第六款「文化機關」四字，改為「教育團體」，餘無修改。

理 由

因文化關係，已歸宣傳局主管，故修改也。

原 第三十八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據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 第三十二條

(文同前)

原 第三十九條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薦任，視察二人至五人，委任，兼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事項。

修 第三十三條

(文同前)

原 第四十條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兼承局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各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 第三十四條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兼承局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各股

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由 由 僅修改「秉承」及「分掌」等字樣，以求文字上之妥適。

原 第四十一條 又 教育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

超過二十人。

修 第三十五條 正 文 (文同前)

原 第七章 衛生局。

修 正文 第六章 衛生局。

原 第四十二條 文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 第三十六條 正 文 (文同前)

原 第四十三條 文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

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 第三十七條 正 文 (文同前)

原 第四十四條 文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 公共衛生事項。

(二) 醫政保健事項。

第三十八條

三、醫院診所，中西葯業，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管理設備，及取締事項。

四、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政保健事項。

三、醫院診所，中西葯業，菜市場屠宰場之監督

管理事項。

四、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衛生設備檢查，及

取締事項。

五、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理由

因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管理，已另有主管機關，故原第三款予以修改，另添第四款。

第四十五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校正室，各科設科長一人，（原設主任）兼錄局長，分掌各科衛生事務。

各科室得決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卅九條

(文同前)

第卅六條

衛生局被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均委任，分掌各科服事務，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卅七條

(文同前)

第卅七條

衛生局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為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 技佐五人至十人，(為劑師化驗師化驗員等均屬之) 均委任，辦理各科服二級事宜。

第卅八條

衛生局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為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 技佐五人至十人，(為劑師化驗師化驗員等均屬之) 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服事務。

第卅九條

衛生局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為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 技佐五人至十人，(為劑師化驗師化驗員等均屬之) 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服事務。

第卅九條

衛生局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為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 技佐五人至十人，(為劑師化驗師化驗員等均屬之) 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服事務。

不得超過二十人。

修正 第四十二條 (文同前)

修正 第八章 地政局

修正 第七章 地政局

修正 第四十九條 地政局局長一人簡任，兼系市長，總經理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 第四十三條 (文同前)

修正 第三十條 地政局於秘書一人薦任，兼系局長，核閱會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 第四十四條 (文同前)

修正 第三十一條 地政局職掌共左。

一、土地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三、土地徵收事項。

四、地籍之處務事項。

五、地價之查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徵收事項。

六、市省土地及旗地旗產之整理事項。

七、公有地之整理事項。

八、其他各種地政事項。

(文同前)

修 第四十五條
第 第五十二條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文同前)

修 第四十六條
第 第五十三條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一等估料專員一人，均薦任，二等估料專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兼承局長，辦理技術上事務及土地改良物價之估計事項。

(文同前)

修 第四十七條
第 五十四條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測量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兼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並兼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四^正條^文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測量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第五^原條^文

由 權修訂，惠承天分掌，等字樣，以求文字上之妥適。地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四十九^正條^文

(文同前)

第九^原章^文 附則

第八^正章^文 經濟局。

本府奉令添設經濟局，但經濟局予市組織暫行條例內，尚未規定，故其次序，列為第八章。

第五十六^原條^文

本市政府宣傳處之組織，依照中央頒行之組織條例辦理。

第五十^正條^文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一條 經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

局文稿，及辦理文辭事項。

第五十二條 經濟局職掌如左。

一、工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工商團體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四、工商業之調查事項。

五、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六、物價之調整，及管理事項。

七、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九、其他與工商管理有關事項。

理 由職掌條採用原頒條例之規定，惟將各款之「關於兩

字刪除，求與其他各局規定職掌之條文詞句相同。

第五十三條 經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

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五十四條

經濟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主任，兼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十五條

經濟局設技師一人至二人，主任，技師三人至六人，技師六人至十人，均由主任，兼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五十六條

經濟局設視察四人至六人，主任，兼承局長，辦理調查視察，及指導事務。

第五十七條

經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九章 糧食局

第五十八條

糧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糧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理

由依據實際情形，規定該局秘書為一人至二人。

第六十條 糧食局職掌如左。

一、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推廣改進調查設計及災害預防事項。

二、農村經濟之調查設計，荒山荒地之開墾墾殖事項。

三、土壤肥料農具籽種農田灌溉場之整理改良，檢查試驗，及介治獎勵事項。

四、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酌給節約，及監督指導設計事項。

五、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儲備運銷，及價格之調查評定監督管理事項。

六、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與其加工製造之監督管理查核事項。

七、米麥雜糧業，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商人，及團體之指揮監督，及組織訓

總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行政事項。

理

由

本條條就原頒條例之規定職掌，歸納訂定。

第六十條

糧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

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六十一條

糧食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

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

務，每股設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六十二條

糧食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

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上

事務。

第六十三條

糧食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薦任，兼承局長，辦理

指定事務。

第六十四條

糧食局設薦任視察二人，委任視察二人，承長官

之命視察指導糧政事宜。

第六十六條 糧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章 社會福利局

第六十七條 社會福利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十八條 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理由 依據實際情形，規定秘書為一人至二人。

第六十九條 社會福利局職掌如左。

- 一、籌振救災事項。
- 二、公益慈善事項。
- 三、民衆政治指導事項。
- 四、各種慈善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民衆體育團體及教會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六、勞動團體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七、其他職業指導，及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七十條 社會福利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理由 依據實際情形，規定為五科。

第七十一條 社會福利局設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十二條 社會福利局，設視察八人至十六人，薦任，兼承長官，分赴各地視察。

第七十三條 社會福利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十一章 宣傳處

第七十四條 宣傳處處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十五條 宣傳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兼承處長，核閱全處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七十六條 宣傳處職掌如左。

一、宣傳計畫之擬訂，及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
考核事項。

二、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及宣傳刊物之指導審
查事項。

三、宣傳資料之徵集，及宣傳刊物編撰事項。

四、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五、新聞事業之聯絡扶助，及新聞從業員之調查，
及閱業公會之組訓指導事項。

六、文化藝術團體之組訓指導，及宣傳事業組織
之調查事項。

七、宣傳品之印刷散布，及宣傳廣告之設計指導
事項。

八、電影戲劇之審查管理，廣播音樂事業之指
導，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畫，及推動事項。

九、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七十七條 宣傳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兼承處長，分掌各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理由 由 為與本府其他各局一律起見，故原規定之總務指導等事，業等科，均以第一第二第三科命名。

第七十八條 宣傳處設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十九條 宣傳處設專員視察各二人，薦任，兼承處長，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十條 宣傳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各局處會分科規則，會漢規則另訂之。

理

由為避免文字上之冗贅，及混淆起見，故原第五十

八條，關於各局處會議之規定，合併於本條，並將辦事細則，改為分科規則。

原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修正第八十二條

(文同前)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理

由依法本規則，經核准後，即有施行效力，故公布手續，不予規定。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查南京特別市政府以社會局奉令裁撤，市社運會改為社會福利局，另設經濟糧食等局，及宣傳處，以致原列職掌，均有變更，為切合實際起見，擬將原規則詳加修正各節，自屬需要，但詳核修正文第二十五條第六款，關於「二字」，似屬多餘，擬予刪去，又修正文第八十三條，本規則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之日施行，按此項市政府組織規則，須經公布後，方能施行，擬將該修正文改為「本規則公布日施行」，較為允洽，且可使與滬漢兩市組織規則，其條文大致均尚適合。

秘書處簽註

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壹陸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謹查上海一隅自有清末葉開為租界，華洋雜處，成為畸形狀態，尤以司法職權為甚。法院林立，歧出多門，積年以來，為世詬病。幸我國府遠邇以履，和運拓展迅速，文遠租界，撤廢治外法權，既已漸次進行，改進司法，遂尤為當務之急。本部以為上海之司法機構，自宜乘此加以澈底改革，重行調整，以期一掃根深蒂固之積弊，而正國際之視聽。經通盤籌劃，擬具辦法三項，謹請先行核付。院議討論，如獲通函，并乞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又此案暫不公布，並請授權本部聯絡關係各方妥貼後於適當時機施行。

一、上海現有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第一第二特區地院看守所，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等同時予以改組，重行設置上海高等法院一所，上海高等檢察署一所，上海地方法院一所，（民事庭刑事庭得分庭辦事）上海地方檢察署一所，上海監獄一所，（得設分監）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一所，（得設分所）。

二 經費部份：就江蘇高、高二高、三兩分院，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上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等院監所，現在月支經常經費數，重行變更，另編概算，革新後院監所較少，但其內部仍應充實擴充，俾資應付。

三 就現在交通狀況及各地情勢，擬定上海高、等法院管轄上海地院暨上海特別市所屬奉賢、南匯、川沙、寶山、嘉定、崇明各區及江蘇之松江、金山、青浦、啟東、海門、南通等縣第二審案件。上海地方法院管轄舊上海地院暨第一、第二特區地院初審案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陸肆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財政部
教育部原會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五號訓令為 國民政府核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五中全會決議案內獎委員會提請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獎券學生免費名額以津助青年有為學生一案抄發原提案令仰會同該委員會擬具辦法呈復核辦等因并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遵經指派代表開會共同商討認為原提案所謂免費係指免除一切學膳雜費而言然各級學校收費數目各有不同而膳費一項更因地因時而異故由國庫撥款於各級學校設免費學額殊多窒礙難行之處惟查本教育部原訂有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呈奉

鈞院備案有案為變通辦理起見似可重行擬訂辦法將補助名額增加並將補助費數目的予以提高一切申請手續仍照向例辦理以利施行其補助範圍則限於中央直轄之公立學校所需費用由國庫按月撥支一面令行各省市仿此辦法對於所屬公私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予以有效之補助庶幾與親原意不悖而於施行上仍可收普遍救濟之效至以上由中央撥發之補助費暫行試辦以後如有需要增加時再由本兩部會商酌辦所有補助名額經會商決定大學堂百名(原為各級各中學為陸拾名(原為高中五拾名)小學為文拾名(原無)每月補助費數目為大學生每名陸拾元

(原為貳拾至叁拾元)中學生每名五拾元(原為貳拾元)小學生每名貳拾元(原無)另行擬訂補助辦法會請自本年七月份起施行並將原有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同時廢止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教育部擬具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六條擬即自本年七月份起由本教育部公布施行同時將原訂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廢止至以上補助費核計每月共需玖千肆百元并擬由本財政部自本年七月份起專款核撥俾資應用是為有當理合繕具補助辦法申請表式等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備文會呈仰祈鈞院鑒核示遵再本件由本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附呈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一份支出概算書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一、補助名額暫定為大學生一百名，中學生六十名，小學生二十名。

二、補助費數目暫定為大學生每名每月六十元，中學生每名每月五十元，小學生每名每月二十元，一律以六個月為限。

三、凡國立各級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學校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具備左列兩項資格者皆得申請補助：

(一)家境確係清寒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

如係新生，押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并經原校負責證明操行確係優良。

四、上學期以九月下學期以二月為申請期，申請學生務須備具左列各件，呈由肄業學校於期限內彙案送本部聽候審查。

(一)申請書

(一) 履歷書

(二) 家庭狀況表

(三) 學校所出清寒證明書(新生插班生得由原畢業或肄業學校負責證明)

(四) 學校所出最近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新生插班生應繳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所出上學期操行成績單)

(五) 申請學生錄取錄後由本部通知其肄業學校轉知應給補助費由本部按月撥交其肄業學校轉發。

六、本部設^{清寒}優待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該委員五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 本會於每年十月及三月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

(三) 本會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如有查詢事項由本部高等教育司行之。

(四) 委員秘書皆為無給職。

附申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清寒證明書格式

行政院 經 2.32.3.21 定 (1000) 天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日	概算數	概算數	備
第一款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六個月	概算數	月
第一項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五六四〇〇	九四〇〇	
第一目	大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五六四〇〇	九四〇〇	
第二目	中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名額一百名每名每月補助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小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名額六十名每名每月補助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小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名額二十名每名每月補助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註

行政版紙(32.3272(1000))元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陸肆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擔任命建設部次長履歷

姜佐宣 三十七歲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行政院參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計處

長 建設部水利署署長

擔任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韓運生 四十二歲 江蘇江寧

國文聖南大學商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及經理總監署會計科

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
軍事廳中校科員

紹 誠 二十八歲 北京市

署中央陸軍特校
訓練團總務組中
校科員

何崇德

三十四歲

河北南樂

少校科員

沈錫九

三十二歲

山東費縣

全右

潘士宗

二十九歲

安徽涇縣

全右

朱谷暉

三十二歲

江蘇丹陽

全右

呂頌衢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少校軍需

連俊

二十三歲

南京市

航空署航務
處中技科長

張益人

四十一歲

福建尤溪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航務處中技教育
副官

錢漢平

四十四歲

南京市

中技戰術教官

楊本芬

三十二歲

湖南岳陽

少校編譯處員

李邦友

三十四歲

河北寧河

第一期學生隊
第一大隊中技大
隊附

卞啟新

二十五歲

江蘇武進

第四隊中技隊員

趙玉華

三十四歲

河北玉田

河北清苑

河北清苑

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

教務處中校
地形教官
同中校日語教
官

女 右

中央陸軍將校訓
練團高等軍學
研究班少校教官
副官

教務組第二科同
少校科員

幹部總隊第三
隊少校區隊長

第二隊中校政訓員

教務組第三科少
校科員

陸軍第十一師副
令部中校參謀
主任

駐廣州海靖主
任公署參謀處
中校參謀

副官處少校副官

鄧德謙

三十一歲

四川岳池

楊光華

二十六歲

福建長泰

盧俊麟

二十四歲

福建長泰

胡 蓉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徐樹年

二十五歲

安徽滁縣

韓 驥

二十六歲

江蘇阜寧

李 芳

三十五歲

河北北平

周 皓

二十九歲

湖北蕪春

牛鍾濬

四十九歲

河北獻縣

黃海旭

四十一歲

廣東中山

舒成澤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紹興縣縣長履歷

馮虛舟 五十九歲 浙江紹興

紹興商學公會商學研究所畢業

浙江省文獻展覽會徽品分會委員

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浙江省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長 秦 徵 四十八歲 江蘇無錫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錢幣司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徐長裕 三十四歲 安徽宿松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財政部派充代理薦任科員

國稅稅務委員會
薦任秘書

吳大成 五十二歲 浙江崇德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燕湖閱監督錄書

海軍部呈簡各員履歷

南宮基地隊
上校司令部

陳瑞棠

四十歲

山東武

南宮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

海軍部總務司上

校科長

漢口基地隊
上校司令部

林植津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

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

海軍部軍械司上

校科長

漢口基地隊
上校參謀長

陳正望

三十四歲

福建閩侯

馬尾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長及第五科上校科長

威海衛基地隊
上校司令部

馬熙瑤

四十二歲

河北北京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專員 威海衛基地部上校參謀長

威海衛連雲港基地隊上校司令 李函現 四十歲 奉天北鎮

東北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長 威海衛基地部連營上校

營長

江蘇海軍總司令部 戴修鑑 五十六歲 湖南常德

留學日本海軍第三期將校科畢業

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 江上軍教導團

上校團長

廣州要港司令部 梁景梧 四十八歲 廣東順德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十九路軍上海一三八之役水雷隊上校指揮官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

海軍部總務司 謝為良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南京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員 海軍部軍械司上

校科員

軍械司上校科員 邱世忠 五十五歲 福建蘭溪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專員 海軍部上校科員

軍械司上校科員 曾國英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中校科員

中央水兵訓練所 楊哲人 五十一歲 浙江定海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員 江陰基地上校司令

中央海軍學校 張寶英 四十一歲 廣東東莞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省江防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中央海軍

學校上校教務主任

海軍陸軍 湯寶璜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上校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軍需司上校科長 南京基地隊上校

司令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編審 劉洞林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山東公立法政專科學校畢業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薦任科員 張敬渠 三十四歲 山東鄒平

首都高等文官考試及格

山東省萊蕪縣政府秘書兼教育科長

董鵬翹 三十三歲 江蘇六合

首辦高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南京市第九區教育委員

全 孫廷魁 四十三歲 江蘇蕭縣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蘇州縣政府秘書

駐滬辦事處
秘書

郭銘

三十二歲

上海市

北平新民學院畢業

教育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吳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金祖惠

四十六歲

浙江義烏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實業部參事兼駐滬辦事處主任

駐朝鮮京城

總領事館領事

簡任秘書

蔣凱生

四十歲

浙江金華

上海大夏大學國文系畢業

委員長雲慶行營軍法處秘書 委員長天水行

營少將參議

湯 華 秘書 吳 永 謀 三十三歲 海蘇鎮

陸 參 中學畢業

李 果 現警署總編 編譯處中林科長

薦任科員 魏 北 源 四十一歲 山東濟寧

山東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首都警察廳第三科長

女 上 詹 寶 生 三十歲 山東平原

私立上海政法學院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薦任技正 許 坤 四十一歲 江蘇丹陽

前國立中央大學區立勞工學院畢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薦任技正

薦任科員 顏 煥 杰 二十四歲 江蘇鎮江

江寧中學畢業

財政部科員

社會福利部呈簡各員履歷

諮詢委員 周毓英 四十一歲 江蘇溧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中政會專門委員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公益署署長 張克昌 三十九歲 嘉定

群治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院部主任委員 中央社會部副部長

總務司司長 譚龍夏 三十三歲 江蘇青浦

上海大學畢業

前農墾部及交通部簡任秘書 社會福利部簡

秘書

行政院第壹柒五次會議錄

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汪兆銘 周佛海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趙毓松 陸潤之

列席：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

雲 內政部次長王敏中 外交部次長周隆庠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宣傳部次長郭秀峰

社會福利部次長奚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會無再設置之必要已

着即日取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呈核一案當經加以修正由院公布施行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添級經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派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強化全國法警組織先從上海開始嚴格編練擬具本部法警隊編制大綱及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暨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編制大綱及組織大綱均照案通過關於經費

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在本部法官訓練所增設日語通譯官班擬具招考學員簡章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增設招考簡章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救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安心服務起見擬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具復後再行核議。

六、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先行照辦并咨立法院併案審議。

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擬將中央蠶桑改進費及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戰時經濟情有特別可否暫許外籍人民參加上海華商証券交易所為經紀人請公決案。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鄧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另有任用建設廳廳長周樂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震亞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周貫虹為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博物專門委員會主

任委員陳柱因另有職務呈請本兼各職擬予照准
並擬派龍沐勳為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博物專門
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何惺常為
本省糧食局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關秉鈞為本會總
務廳同上校秘書呈薦取暉圖為總務廳軍事報道室
少校股員沈惟毅為該廳無線電台同少校事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國鈞汪步青李
寄梅徐繼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路
承忠白景豐為少將參贊武官苑。閻楊孝全為上校
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校副官王俊忱軍事廳少校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慶恩為該院總務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林生另有任用又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吳有銘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林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由明德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孫毓雲為軍需處中校科員馬煥如部部鄂為該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上校主

任秘書路象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世平為該署同上校主^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封鼎文久假不歸，少校科員鄭大明另有任用，又總務組少校科員楊志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鄭大明為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韓瀛^洲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同中校政治教官祖戩光服務勤奮，擬請晉級為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另有任用，醫務處少校司藥吳昇志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蘇建勳為該校校務委員會
秘書處同中校秘書汪建業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
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為該隊少校隊附王
漢三萬景善為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參謀處少校參謀張友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張友昆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蕭紹

為少校科員案

志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任恩翰為該部修械所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張鴻儒薦任科員李
孔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李紱秋
華嘉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去外交部楮部長提本部參事尤拔通商司司長沈觀

宸歐洲司司長張劍初薦任秘書程龍驤秘書兼科長

徐義宗科長朱旭范拂公均另有任用又亞洲司司

長孫洪駐滬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旭為本部簡任秘書徐義宗

為亞洲司司長范拂公為歐洲司司長尤拔為通商

司司長薛逢元為駐滬辦事處處長沈觀宸為公使仍

在本部辦事並呈薦程龍驤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支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顧歸愚為本部稅務署

薦任技正劉訓和張祥元為該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校科長宋朝貴同上校軍法官苑閏軍醫處少校科

員王尊德均呈請辭職總務處同少校秘書張玉麟另

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榮春為本部軍

法司同上校科長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周炳新為
軍醫處上校科長呈薦馬明卿為該處少校科員梁清
泉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毓煊為總務處同少校秘書
案。

決議通過。

充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校副
官長雲倬庵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示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陳柱為國文浙江大學
校長案。

決議通過。

示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楊志清為江西高等
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候為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案。

決議通過。

示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許淨生薦狹專員史

匡民均另候任用。又薦任技正盧東林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伍麟趾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為簡任編審呈薦王 茲為薦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葉贊鏡汕頭省稅局局長完 謙南三省稅局局長鄭遜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財政廳視察員梁逸卿因病出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章啟佑為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王之光潘紹秋鄔伯健吳國祥招啟明雷寶書為秘書院家祥區李鸞堵子華榻熾而李星榆為科長汪彥斌兼會計室主任龍公穎楊 熙為視察員葉贊鏡為汕頭省稅局局長李漢彝為南三省稅局局長李德林為財政廳視察員程岳恩為教育廳督學鄒汝熾馮

禮健為糧食局秘書李譽永，余肇初，陳耀東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吳本署秘書胥國
瑞教育處處長李嘉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胥國瑞為本署教育處處長李嘉淦為蘇准
特別區工程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
密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地點

行政院第壹柒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柒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託教習部食糧稽查委員會無再設置之必要。已

着即日展清。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擬具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草案呈核一案當經加以修正由院公布施行請
進認案（實施細則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添級經費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派員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教育部原呈及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志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選部又善為強化全國法警
組織先從上海開始嚴格訓練擬在本部設警隊編制
大綱及法警管理委員會似請大綱暨該會經常費支
出預算書請查核並請請公決案（一）及（二）大綱擬冀
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選部長手擬在法部法官訓
練班增設日語通譯官班擬具招考學員簡章及經常
費支出預算書請查核並請公決案（一）及（二）簡章
概算書印附
決議

第五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部長呈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改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安心服務起見擬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原呈及辦法印附)

六院長文議據衛生署呈請部長呈為適合實際需要擬請增修本署組織法謹擬修正條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原呈及修正條草案印附)

七實業部梅部長擬將中央暨各省市縣各級實業改進費及各省市縣實業改進費自本年秋期起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請公決議。(原提案印附)

決議

秘密
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戰時經濟情有特別可否暫許外
籍人民參加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為經紀人請公決
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鄧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楊志清另有任用建設廳廳長周樂山呈請辭職擬請各先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震亞為本府政務廳廳長周貫奴為建設廳廳長案（履歷甲附）

決議

二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社會福利局局長兼嘉興地區清鄉督察專員張鵬聲均另有任用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邵希康為本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為社會福利局局長張鵬聲為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何惺宇為本省糧食局副局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閻秉鈞為本會總務廳同上較秘書，呈薦張輝圖為總務廳軍事課道室火技股員，沈惟毅為該廳無線電台同火技事務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國鈞、汪秉青、李寄樞、徐繼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少將武官，路承忠、白景豐為少將參贊武官，范 閣、楊春公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火技副官王從忱、軍事廳火技科員王慶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慶恩為該院總務廳中技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公署呈駐廣州

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林生另有任用又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少校科員吳有銘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朱林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薦曲明德為該署同中校秘書孫毓雲為軍需處中校科員馮煥如郭郁鄂為該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同中校主任秘書路象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世平為該署同中校主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教務組中校科員封鼎文久假不歸少校科員鄭

大明另有任用，又總務組少校科員楊志，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大明為該組教務組中技科員，轉瀛洲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團教務組中技政治教官祖，呈請為少校，擬請晉級為上校，繳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另有任用，晉為處少校，司藥，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蘇建員為該校校務委員會秘書處中技秘書，汪建業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為該隊少校區隊長，王漢三、萬景善為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該行營參謀處火校參謀張友昆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薦張友昆為該行營參謀處中校科員蕭紹
禹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任命任恩瀚為該部修械所上校所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荐任秘書張鴻儒荐任科員李
孔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荐李叙秩
華嘉為本部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外交部稽部長提本部參事尤技通商司司長沈觀
宸歐洲司司長張劍初荐任秘書程龍釀秘書兼科長

徐義宗科長朱旭范拂公均另有任用又致洲司司
長孫洪馭滄辦事處處長孫理甫呈請辭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旭為本部簡任秘書徐義宗
為致洲司司長范拂公為歐美司司長尤拔為通商
司司長薛逢元為馭滄辦事處處長沈覲辰為公使仍
在本部辦事並呈荐程龍賧為科長案。

決議

支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荐顧歸慈為本部稅務署
荐任技正劉訓和張祥元為該署荐任科員案。(履歷

印增)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
上校科長宋朝貴同上校軍法官范閔軍醫處火校
科員王尊德均呈請辭職總務處同火校秘書張玉麟
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吳樂春為本部
軍法司同上校科長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周炳新

為軍醫處上校科長，呈薦馮明卿為該處少校科員，梁清象為軍學司中校科員，程毓德為總務處同少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上校副官長雲倬庵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教育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陳柱為國立浙江大學校校長案。

決議

十一、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請任命楊志清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候為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許淨生，薦任專員史匡民，均另候任用，又薦任技正盧東林，呈請辭職，擬請

各免本職案。

決議

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吳宗保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任麟趾為本部簡任特派員吳
宗保為簡任編審呈荐王 彝為荐任編審案。

決議

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財政廳科長葉贊鏡汕頭
省稅局局長完 謙南三省稅局局長鄭遜伯均另有
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財政廳視察員梁逸卿因病出
缺擬請備案並擬請呈薦章啟佑為本府政務廳秘書
主任王之光潘紹棟鄒伯健吳國祥拉啟明雷寶書倪
家祥區季鷹堵子華禰熾而李星榆為科長汪彥斌兼
會計室主任龍公穎楊 熙為視察員葉贊鏡為汕頭
省稅局局長李漢堯為南三省稅局局長李德恭為財
政廳視察員程岳恩為教育廳督學鄒必熾馮禮使為
糧食局秘書李譽永余肇初陳權東為科長案。二履歷

中世

決議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郝行政長官奉本署秘書胥國
瑞教育處處長李嘉洽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胥國瑞為本署教育處處長李嘉洽為蘇淮
特別區工程局長案已履歷印附

決議

機密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總務廳

軍事報道室

張暉圓

二十七歲

四川南充縣

無線電台

沈惟毅

四十六歲

江蘇江都

航空事務員

寧濤

議院

奉天瀋陽

中校

王慶恩

三十九歲

奉天瀋陽

中校

署駐廣州總督主任公署

朱一林

四十三歲

軍需處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曲明德

二十七歲

軍需處

孫毓燾

二十四歲

山東蓬萊

中校

馬煥如

四十五歲

河北天津

少校

郭郁郢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

同

航空署

福建閩侯

同上

葛世平

四十九歲

安徽懷寧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訓練團

中校 務科員組

鄭大明 三十八歲

河北靜海

少校 科員

韓瀛洲 四十五歲

江蘇淮陰

同上 校政海教官

組戩光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

第一期學生總隊

錢廣聲 三十三歲

山東濟寧

少校 隊附

第二大隊砲兵隊長

王漢三 二十九歲

江蘇六合

同上

萬景善 二十七歲

江蘇贛榆

第一大隊第一隊

汪建業 二十三歲

江蘇宜興

少校 隊附

蘇建勳 四十八歲

河北通縣

校務委員會秘書

本會 委員 長 武漢行營

參謀處中校科員

張友昆 四十七歲

湖北孝感

少校 科員

蕭佐禹 三十六歲

湖北沔陽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修械所上校所長

任恩瀚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

薦任科員 廣東番禺 四十四歲

升遷聖若瑟學院畢業

內政部一等科員

同 上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首都高考試科合格

山東縣教育局局長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稅務署籌備主任 顧歸愚 七十一歲 四川成都

河南法政學堂畢業

財政部簡任秘書

薦任科員 劉訓和 五十八歲 江蘇江寧

江西法政堂肄業

財政部稅務署一等科員

薦任科員 張元祥 三十二歲 江蘇上海

實驗中學商科畢業

財政部稅務署委任科員

陸軍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軍醫處上校科長 周炳新 三十七歲 福建平和

日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陸軍第五軍司令部上校軍醫主任

軍法司同上校科長 吳樂春 四十三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

同上校軍法官 趙岳卿 四十八歲 浙江法興

真隸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軍委會第五處上校主任軍法官

軍學司中校科員 梁清泉 二十八歲 河北平山

中共陸軍軍官訓練所畢業

警衛師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

軍醫處少校科員 馮明卿 二十五歲 河北滄縣

北京治安總署陸軍獸醫訓練班畢業

華北治安軍第二集團第十三團上尉獸醫官

總務處同少校秘書 程毓麟 二十八歲 河北天津

天津中學畢業

警衛師少校秘書

司法行政部請簡各員表

推事 蔣志清 四十六歲 江西新淦

江西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最高法院推事 江西省政府政務廳長

署 易恩侯 六十歲 湖北隨縣

日本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

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 山東高等法院

院長

宣傳部請簡呈薦各員

簡任特派員 長任麟趾 四十歲 廣東台山

廣東警官學校畢業

宣傳部科長 宣傳部宣傳事業司幫辦

簡任編審 吳宗保 四十三歲 江蘇儀徵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兼上海新聞檢查所

副主任

簡任編審 王 鑫 三十歲 浙江杭縣

大夏大學文學院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建設廳廳長 周貫虹 四十九歲 以西南南昌

日本政法學教授政治經濟科畢業

江西南昌市政廳長 國民政府軍事參

議戰地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政務廳廳長 劉震亞 四十五歲 廣東潮陽

福建尚賓法政學校畢業

內政部參事兼代衛生司司長 考議院考

選委員會委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委員履歷

政務廳秘書主任 章啟佑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州大學法學士

廣東省建設廳主任秘書

秘書 王之光 五十六歲 廣東東莞

秘

秘

秘

秘

秘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

書 潘汝機 五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外交部薦任秘書

書 鄒伯健 五十九歲 廣東番禺

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堂畢業

財政部科長

書 吳國祥 三十四歲 河北北京

北平第二中學校畢業

北平警察廳秘書

書 招啟明 二十四歲 廣東順德

日本橫濱本牧中學校畢業

廣州市政府秘書

書 雷質書 四十一歲 廣東台山

美國加省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科

廣東省會公安局設計委員

長 倪家祥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

長 區季鸞 三十八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山大學法學院畢業法學士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股長

長 塔子華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財政廳科員

長 揭熾而 四十九歲 廣東三水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省政府諮議

長 李星榆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教忠學堂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科長

科

科

科

科

會計室主任 汪彥斌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股長

視察 龍公穎 三十九歲 廣東順德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廣東順德縣縣長

視察 楊 熙 四十六歲 廣東南海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視察

汕頭省稅務局長 葉贊鏗 四十一歲 廣東南海

嶺南大學商學士

廣東財政廳科長

南三省稅務局長 李漢彝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廣東教育廳師範學校畢業

廣東財政廳編譯股股長

財政廳視察 李德林 三十五歲 廣東佛岡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特派員公署出納股股長

教育廳督學 程岳恩 四十四歲 廣東中山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州市黨部委員

廣東省糧食局 何惺常 五十七歲 廣東順德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長兼廣州市政府秘書長

舊任秘書 鄒汝織 三十三歲 廣東南海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

上 馮禮健 三十二歲 廣東鶴山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科長

科 李譽永 四十五歲 廣東南海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科

廣東省政府建設股股長

長 余肇初 四十二歲

廣東警官學校畢業

廣東省民政廳科員股長

長 陳耀東 三十六歲

上海持志大學校畢業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課長

廣東鶴山

科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簡卷員履歷

蘇淮特別區
工程局局長

李嘉陰 四十四歲

河北大學

天津新華書院畢業

全國菸酒督辦公署秘書 財政整理委員會委員

教育廳長 胥國瑞 三十七歲

山東濰縣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

河北省晉縣縣知事 蘇淮特別區經濟統制督議

委員會事務局局長

機
密

行政院第 壹柒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收買棉紗棉布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六項制定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依本細則之規定實施棉紗棉布之收買

第三條 收買地區暫以上海地區為限

第四條 前項所稱上海地區係指對特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上海週圍所設之禁劃線以內而言

第五條 棉紗棉布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向商統會提出出賣申請書

第六條 商統會對前條已申請之棉紗布實施驗收

第七條 商統會得使驗收員為驗收上必要之措置

前項驗收員應攜帶商統會票行之身份証

明書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棉紗布於驗收完了時即歸商統會保管
商統會得命棉紗布之出賣人或占有人保
管其棉紗布但保管費用由商統會負擔之
商統會應於驗收完了後三日內決定對購
賣人應支付之金額向中央銀行或儲蓄銀行特
別定期存款單發行請其簽出對出賣人交付
將別定期存款單交換証
商統會決定前項支付金額時對於損污之
棉紗布得考量其狀況賦低其價格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稱：

「查接管卷內關於本校既設附屬實驗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一案前奉令飭分別造具概算以便專案呈等因，即經前任於五月底編製完竣惟當時因發生學潮以及新舊交替是以未及呈送茲據附屬實驗學校呈送添級概算到校理合遵同本校上項概算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俯賜轉呈核撥以利進行又查本校舊有宿舍床舖暨課桌椅等項原感不敷應用本年下半年添招新班後因招待分別擴充而因增添學級關於教育上之設備如醫學院儀器及其他實習材料等尤有請添購置之必要所需臨時費業經前任呈送在案查閣擴充設備併乞俯准併案請核定俾資應用實為公便。」

等情；并附呈概算書各六份到部據查該大學本年暑假後各學院系舊有學生均已分別遞升學級其一年級空額例應另招新生補充俾資銜接所請添招新生暨招考藝術專修科一年級新生一節事關擴充學級造就藝術專門人才尚屬切要惟查該校自遷入金大舊址後因學生眾多原有宿舍床舖暨課桌椅等項本不敷用暑假後人數益眾固亟應分別擴充而

因增添學級關於教育上之設備尤行積極購辦俾利教學該校先後所呈經費
兩費概算詳加審核洵屬必需至該校附屬實驗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
及所需臨時費經核尚無不合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檢同原呈各概
算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俯念事關增添學級擴充設備准予分別照數核定以利進行實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本年下半年添級經費支出
概算書各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費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消耗

第二目 燈火

第三目 茶水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目 房屋

第二目 器械

第三目 煤支

第一節 橋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器

第一節 器

二、一〇〇
一五、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本館工役工區三十人平均月支七
元全月合計二百九十元

第三節 標件		一、〇〇〇	
第二節 服裝標件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添派校醫三員，每月六元，共十八元。及醫藥費每月計一千五百元。
第一節 服裝		一、五〇〇	
第三節 圖書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五〇〇	
第四節 特別費	三二、二二〇	五、三、五二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五〇〇	
第二節 其他	三三、二二〇	五二、〇二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三、六〇二〇	添招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十二班，約計五百二十人，每人由校月給膳費六元，計三、一、二〇〇元。添招工役校警三十六人，每人月給膳費一〇〇元，共三、六〇〇元。其他臨時需用費，月列一、二二〇元。全年合計一萬六千零二十二元。
第二節 其他		一六、〇〇〇	添派藝術師、範科、修科一年級，各一班，計四十人，每人月給膳食費一六〇元。書寫、實驗費四〇〇元。共八、〇〇〇元。理科各級月支實

元正
支三
驗材
計費
五〇
〇〇
元全
月合
計一
萬六
千

第二目 機件儀器

三六五〇〇

第一節 商學系
機件設備

一三〇〇〇

商學系添設打字機科添置中英文打字
加各十架計中日文兩用電機十架每架約
價六千元共七萬元英文各式打字機每架
約計二千五百元共計十三萬

第二節 醫學院
設備

一三五〇〇

醫學院各科購置各項儀器機件及天
量添置以敷使用而便教學計照
明頭徹鏡約計六萬元地球測定器約計
一萬五千元地球儀降度規錄器約計三
萬元解剖各種人體標本約計四萬元其
他有關醫院設備約計五萬元血壓計
約一萬元血球粘劑度計約一萬元合計
二十三萬五千元正

第三目 實驗藥品

九七〇〇〇

第一節 定性定量
分析藥品

八〇〇〇〇

定性分析化學實驗藥品約計五萬元定
量分析化學藥品約計四萬元合計
八萬元正

第二節 農學系
實驗藥品

一六〇〇〇

農學系實驗藥品約計八千元園藝
果樹防治病蟲害藥品約計五千元蔬
菜防治病蟲害藥品約計四千元合計
一萬八千元正

第二項 修繕費

一九五〇〇

第八目 修繕費

一〇〇五〇〇

第八節 改良宿舍

第三節 水電建設

第二節 校舍修繕

第四節 遊樂場修繕

第二節 建築雜費

五,000

五,500

三,000

一,000

九,000

本會於民國八年... 宿舍改良... 經費五千元... 濟南府第... 附設於... 宿舍及一切... 經費五千元...

本會於民國八年... 校舍修繕... 經費三千元... 校舍修繕... 經費三千元...

本會於民國八年... 遊樂場修繕... 經費一千元... 遊樂場修繕... 經費一千元...

本會於民國八年... 建築雜費... 經費九千元... 建築雜費... 經費九千元...

第二節 浴 室

第三節 廁所

第一項 熱水灶

第二項 浴器費

第三項 浴費

第四項 運搬費

第五項 水

第六項 衛生

第七項 預備費

第八項 預備費

第九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本館前經... 浴室... 廁所... 熱水灶... 浴器費... 浴費... 運搬費... 水... 衛生... 預備費... 計五千元正

小計... 浴室... 廁所... 熱水灶... 浴器費... 浴費... 運搬費... 水... 衛生... 預備費... 計八千元正

小計... 浴室... 廁所... 熱水灶... 浴器費... 浴費... 運搬費... 水... 衛生... 預備費... 計五千元正

一、大學中屬實驗學校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明

第一級中大實校經常費 七、八四八元

第一項津給費 五、一〇〇八元

第一項奉薪 二、六四四八元

第四節職員薪 一、九二〇元

第五節教員薪 四、八八元

第二節 餉項工資 四、五六〇元

第一節 餉項 一、六〇元

第二節 工資 三、六〇元

教務員一人月支二〇元。訓育員二人月支二〇元。共四〇元。
 社會計事務助理員各一人月支一六元。共三二元。元關事務
 管理員各一人月支一六元。共三二元。元附小教務員一人月支
 三〇元。元護士一人月支一〇元。元書記二人月支一四元。元共八〇元。元全
 月合計一九二〇元。
 增設初中一級級位一人。每週授課五小時。月各支薪三六元。
 科任教員按程度計算。每級一班。每週授課四小時。除專任教
 員外。課生小時。外。另。增。二。八。小時。每週。計。算。應。餘。二。示
 時。每。小時。支。薪。四。元。共。四。八。元。增。設。高。中。一。級。級。位。一。人。每。週。授。課
 五小時。月支薪三六元。科任教員按程度計算。每級一班。每週授
 課四小時。除專任教員外。課生小時。外。另。增。二。八。小時。每。日
 四週。計。算。應。餘。二。二。八。時。每。小時。支。薪。五。元。共。一。一。五。元。元。增。設。小
 學。初。高。級。二。班。級。位。二。人。月。各。支。薪。一。〇。元。共。二。〇。元。元。科。任。二。人
 月。各。支。薪。一。〇。元。共。二。〇。元。元。全。月。合。計。一。八。八。元。

教等三人月各支八元。元全月合計一六〇元

發放一人月各支六元。元全月合計六〇元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

第六目 租

三〇〇

五〇

第七目 稅

三〇

第八目 場

六二〇

一〇〇

第九目 倉

六五

第十目 厩

四〇

第十一目 厩

二四〇

一〇〇

第十二目 厩

二〇

第十三目 厩

二〇

第十四目 雜

一三六〇

二一〇

第十五目 厩

三五

第十六目 報

四〇

第十七目 雜

一三五

第十八目 賺

四八〇

八〇

第十九目 器

三〇〇

五〇

第二十目 像

一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目	額	備
第一款	中大實驗臨時費		三,〇〇〇	
第一項	設備費		一,八三〇	
第一節	傢具		一,〇六三	
第一節	普通教室傢具		六,〇〇〇	中學部幸學期增添一班及倉班排班室原有課桌椅不敷應用不買果桌椅一〇〇套每套約計三〇元共三,〇〇〇元
第二節	禮堂傢具		七,五〇〇	禮堂桌椅不敷應用擬添買五〇張每張約計一五〇元共計七,五〇〇元
第三節	膳堂傢具		八,八〇〇	膳堂桌椅原有不敷應用添買飯桌二〇張每張約計三〇元共六,〇〇〇元長椅一〇張每張約計六〇元共六,〇〇〇元
第四節	宿舍傢具		二,五〇〇	幸學期增添宿舍約二〇各原有床不敷應用添買及管本床一〇張每張約計二五〇元合計二,五〇〇元
第五節	其他傢具		五,〇〇〇	其他應用傢具臨時添置約需五,〇〇〇元正
第二目	器		一,〇〇〇	

致

第二節	器	又			一〇,〇〇〇	各處室添置時鐘水梳茶杯痰盂等器 四約計一〇,〇〇〇元正	
第三目	圖	書			五,〇〇〇	圖書館添置必需參考書及工具書約 計五,〇〇〇元正	
第一節	圖	書			五,〇〇〇		
第四目	體育	器械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體育	器械			三,〇〇〇	添置三條出二綜合式運動器一套約 計三,〇〇〇元其他體育用具約計一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二,〇〇〇元正	
第二項	修	裝	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費		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房	屋			二〇,〇〇〇	女生理部(即原小學部)及舊樓房十九間 擬改建單層平房拆除舊料另加建築費 四間的需工料五,〇〇〇元全校房舍走 廊材料油漆屋頂拾漏等工程約計五,〇〇〇 元修理球場跑道等工程約計五,〇〇〇元	
第二節	場	道			五,〇〇〇		
第三節	器	械			三,〇〇〇	修理各房室原有傢具約計三,〇〇〇元	
第一目	裝	設	費	八,〇〇〇			
第一節	電	氣	裝	設	費	四,〇〇〇	電燈改裝添用材料約計四,〇〇〇元正
第二節	衛	生	裝	設	費	四,〇〇〇	男女廁所修理以及添用材料約計四,〇〇〇元正
第三項	預	備	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預	備	費	五,〇〇〇			
第一節	預	備	費	五,〇〇〇		經費包括一切臨時需用等費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教育部呈送國立中央大學暨附屬實驗學校本
年下半年添級經費臨兩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八月三日
上午九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趙司長善
銘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職處派程孝事黃川出席與議
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后

中央大學臨時費除原有五拾萬元外擬予再增肆
拾萬元。

二中央大學增級經費擬予月加玖萬元。

三實驗學校臨時費擬予准發拾萬元。

四實驗學校加級經費擬予月加陸千元。

以上四項所議是否合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
長
法

秘書處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檢察制度之設原所以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故檢察官檢舉犯罪純屬積極地位而司法警察秉承檢察官之命搜索罪證應付現實職務亦極重要惟欲檢察官執行追訴職權非先健全法警之組織不可欲健全法警之組織非先經強度之編練不可蓋法警本身具有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而後可以迎赴事機並使檢察官因辦案調度得以指揮便利往者法院法警之類多不學無術濫生冗數既無資格之限制又乏嚴格之編練時論詎病無可諱言茲值上海租界收回法院改組之時對於法警之組織訓練自應力圖改善擬先從上海入手辦理逐漸推行各地即在本部設置委員會以管理之爰經擬訂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法警隊編制大綱法警管理委員會概算各一份仰祈鑒核擬會決議施行除上海法警隊概算另文呈送外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法警隊編制大綱一份法警管理委員會概算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司法行政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司法行政部次長兼任委員由司法

行政部部長指定之
各地法警隊之編練調遣考績預決算及其他事項均由本會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中

第四條 指定兼任之
本會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編制表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法警隊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地方檢察署得設置法警隊冠以各該地方地名直隸於司法行政部並受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及所屬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法警隊視轄境大小事務繁簡定輕班之多寡班設隊員十人二人為正副班長

第三條

法警隊設隊長一員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之副隊長一員以具有軍警學識者充任之

第四條

法警隊設督察長督察員訓練員及辦事員若干員辦理教練事宜及各項勤務其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法警之勤務除有特別命令規定外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之

第六條

法警隊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司法行政部法警管理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科	目	全			備
		表	項	日	
第一節 本機關經常費	七二五〇				月支一四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俸給費	二二八五〇				
第一目 俸薪	二〇九〇〇				八人兼職不支俸
第一節 委員長俸					全上
第二節 副委員長俸					全上
第三節 委員俸	一八二〇				七人每月支五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辦事員俸					十八兼職不支俸
第五節 雇員俸					二七〇〇 六人每月支九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政

第六目餉項工資			一、九五〇		
第一節工資				一、九五〇	公役四人每月支六〇元車夫一人月支一五〇元五個月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六、五〇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〇	月支二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筆墨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三節簿籍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四節什品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〇	一、〇〇元	

第六目旅費	第一節什件	第五目修繕	第一節什件	第四目印刷	第三節薪炭	第二節茶水	第一節灯火	第三目消耗	第二節電費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		"		√	√	√		√

第一節旅費	第七目什支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什費	第三項購置	第一目器具	第一節傢具	第二節器皿	第三節什件	第一目圖書
				一、二五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		"	"			"	"	"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第二目其他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特別費	第一節圖書
				三八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五〇
將臨時費用約計月支三四八元五個月合計如左		委員六一人月支八〇元副委員長一人月支六〇元委員七人各月支四〇元六個月合計如左			五〇元

司法行政部法學管理委員會俸資加成概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項	目節	
第一表本機關加成經費	四二二〇		上列概算數係按概算核定員額依第一二 次加成計算每月五八二四元五個月合計如上 數
第二項俸資加成		四二二〇	
第一目俸薪		三六四〇	
第一節俸薪加成		三六四〇	
第二目工資		五〇七〇	
第二節工資加成		五〇七〇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治外法權撤廢後各級法院受理外國人民訴訟案件勢必增繁唯法院用語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規定雖應用中國語言而為便利審訊免除隔閡起見自應培植通曉外國語言具有法律知識之通譯人材以應需要爰擬先行籌設日語通譯官班經議訂章程定期招考所有應當經常費用並行專款撥發以利進行除令飭本辦法官訓練所按照簡章登報招收學員務於本年九月十日開學外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前項支出概算書五份摺考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核付院議討論如蒙通過並請令行財政部知照鈞候

摺令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長

計呈送法官訓練所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

書五份
簡章一份

法官訓練所招考日語通譯官班學員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

壬午年八月廿一日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考日語通譯官班學員簡章

一、名額 三十名

二、應考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不論性別，身體健康，品性優良，在國內外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均得報名應考。

三、考試科目 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國文、法律常識。

日文、日語口試。

四、體格檢查考試及考後即舉行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錄。

五、修習期限 修習期限豫計一年，本、年、一、年、應考學員，精通日文、日語者，得錄取為本科學員。

六、學員待遇 過學員膳宿制服，由所供給，並按月津貼國幣四十元。畢業後，以通譯官分發各級法院試用，其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派送日本留學。

七、投考手續

一、填寫報名單及履歷書。

二、呈錄耳章證書或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應考人如因路途遙遠得用通信報名將前項應

繳文件掛號函寄本所經審查合格後於考期開

始三日以前分別函知合格者憑報憑收據到達指

定處所領取准考證不合格者持報名收據向原

報名處領回原繳證件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考試日期三十二年九月五日筆試六日口試及體

格檢驗

十、報名地點南京大地方卷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

十一、考試地點同等在南京上海兩地分別舉行南京在大地方卷本所上海在威海

衛路一五五號司法行政部政廳辦事處其他地點由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指定

十二、入學手續考試及格後學員須取具現任司法行政法官任官二人或

簡章條文一人之保證書來所報到方得入學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日語通譯官班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科目 目 數 金額 項 目 備 考

第一款 經常費 七九二〇 二六〇元 二〇六四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〇元 二〇六四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節 俸薪 二〇六四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節 聘員薪 一九二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二節 確員薪 一四四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節 酌項工資 九六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目 文具 二四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節 紙張筆墨 一六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二節 印刷費 八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二目 消耗 二二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第一節 燈火 四〇元 月支二六〇元四個月合計為一〇六四元

月支二〇四元四個月合計為八一六元

第二節 茶水			四〇〇元	月支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同	右
第四節 印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印刷講義等月支一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雜件			二〇〇〇元	月支五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房租			二〇〇元	月支二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房屋			四六八元	
第八節 雜費			四六八元	
第九節 特別費			四六八元	
第十節 其他			四〇〇元	月支一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學費			四〇〇元	學費二十人各月支膳食及津貼三四〇元共計
第十二節 津貼			一六〇元	月支一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學費獎金			四〇〇元	學費二名考獎金月支四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臨時辦公費			四〇〇元	臨時事務人員兼職不支薪月支臨時辦公費
第十五節 其他			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數

司法行政部 日語通譯官班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節	備	考
第一款	加成經費	三六九六〇					上列加成經費係按聘員加十六成雇員 工數加十六成計共計月支九二〇元四角 月令於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三六九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三四四六四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三四四六四			
第二目	工資			二四九六				
第一節	工資加成				二四九六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司法行政吏待遇低微，夙稱清苦。民國二十二年間訂有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行政書記官監所職員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經令別公布其實施本^旨，即以滬江一隅，生活高於內地數倍，司法人員本俸既有二貫之規定，無由額外趨敘過高，為使得養廉計，故酌加補助，以資救濟，惟是實行既久，今昔迥異，年來物價飛騰，不獨上海為然，法官俸給所入，雖雖個人生活，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雖經修正，委難有補實際，值茲撤廢治外法權，行將逐步實現，為期增進司法效率，救濟司法人員困難，俾能潔已奉公，安心服務起見，補助俸津，實有普及之必要，經由本部詳加研討，擬訂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種，用示政府對於司法官吏之優遇，藉資補助其生活之不足，是否可行，理合檢附原辦法，備文呈請。

鈞長鑒賜 擬付院議決定後，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討論，如獲 通過，擬先自上海實行，逐漸普及各省法院，呈祈

令行財政部知照，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計附呈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補助俸津辦法

第一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除依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修正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修正法律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暨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最高法院院長

最高檢察署檢察長

二、最高法院合院院長

最高檢察分署檢察長

三、最高法院合院院長暨推事

最高檢察分署及分署首席檢察官暨檢察官

四、高等法院院長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五、高等法院庭長

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

六、高等法院推事

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書記

高等檢察署書記

捌百元至貳千伍百元

柒百元至貳千貳百元

伍百元至壹千捌百元

陸百元至貳千元

肆百元至壹千貳百元

叁百元至玖百元

肆百至拾元至壹千肆百元

八高 署分府推事
分署首席檢察官

九高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一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二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三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四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五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六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七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十八地 署分府推事
署檢察官

叁百伍拾元至壹千壹百元

貳百伍拾元至捌百伍拾元

肆百伍拾元至壹千陸百元

叁百元至壹千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壹百伍拾元至柒百元

肆百元至壹千貳百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貳百元至玖百元

壹百伍拾元至柒百元

貳百元至捌百元

九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九高等檢察廳分署及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及通譯

壹百元至柒百元

十候補書記官

壹百元至陸百元

十一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所長
監民事務官收押所所長

壹佰伍拾元至捌百元

十二看守長看守所所管教誨師
醫師及指文專員

壹佰或拾元至柒百元

十三候補看守長

壹百元至陸百元

十四教師藥劑士

壹百元至肆百元

第十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由司法行政部隨時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三條 給與補助俸洋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實際職務定之

第十四條 補助俸洋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職務滿一年以上其

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案奉

衛生署原呈

鈞院政字第一二四五號訓令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業經最高國防會議第一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暨秘書處簽呈意見書各一份奉此查本署組織成立以來對於各地衛生事務均應隨時視察或派專員專司其事俾得逐步加以改善茲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似有增修本署組織法之必要理合擬具修正本署組織法草案備文呈請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八月十四日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增列條文
第十三條

理由

衛生署得設視察專員，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或辦理指定事務。本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對於各地衛生事務均應隨時視察或派專員專司其事，俾可逐步加以改善，以期周詳。故增設本條，以重職守。原組織法第十三條改為第十四條，以下照次遞推。

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改為第十五條

理由

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僱員。衛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並酌用辦事員及僱員。本署事務殷繁，原組織法規定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不敷應用，似應視事務繁簡酌增。

辦事員以資佐理各項事務。

行政院第壹柒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中央暨各省蠶桑業改進費本年春期本部鑒於原有收入不敷各項事業費用經奉 准加倍徵收即乾繭一市担中央徵收九元各省征收十八元並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浙江建設廳呈略以近數月來物價增漲不已本廳所屬各縣絲織閩原有事業難以維持如其他桑苗培育補植桑樹以及各縣絲織業改進區等必須舉辦之新事業更無從與辦本廳為推進事業並求收支適合擬自本年秋期起將蠶桑事業改進費照舊章五倍征收即乾繭一市担征收九十元等情當查該廳所稱物價增漲所屬各縣絲織閩原有事業難以維持一節尚屬實在惟據請照舊章五倍征收衡諸今昔繭價比例雖無不合惟春期既經加倍征收現如再增五倍完嫌過鉅本部為察酌事業需要並兼顧商民負擔擬自本年秋期起將中央暨各省蠶桑事業改進費照原征收率三倍征收即乾繭一市担中央征收二十七元各省征收五十四元俾蠶桑事業得以推進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貳零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褚民誼 葉蓬 李聖三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南京特別

省市長周學昌

主席 褚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叁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廣東省陳故省長耀祖生前參加和運政績卓著不幸遇狙殉職已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遠認



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 院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故杭州市市長譚書奎生前恪慎奉職，不幸遇難逝世，擬呈請 國府准予公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請追加三十二年度上下兩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繕具清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陳部長會呈：准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一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擬在去部設立醫學教育委員會，檢同章程及經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經費在該部收入項下支，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改編淮海省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經費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收集財政部及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朱 翰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薦

用胡 同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謝雪蓀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育才為該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薩 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秦漢青兼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機要室上校組長宋朝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 珂、鄭仲敬、周正己、黃 曦、朱 昌兼本會陸海空軍法編審委員會中將委員、蔡浩章、姜學博、周元章、鄔其宏兼少將委員、宋朝貴、葛世平為少將專任委員、薩 夷為上校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擬請任命陳 鏡為該部少將首席參事，胡中和為上校參事，陳寶亮為同少將主任秘書，張伯熙、黃世承為同上校秘書，何去愚為總務司少將司長，李壽榕為上校科長，周元章為主任參事少將署長，姚志青為該署預算處少將處長，李萬生為上校科長，三嘉本為兵員處上校處長，余克強為上校科長，王 楚為會計室上校主任，汪孟晉為軍需署少將署長，薛慕唐為該署儲備處上校處長，蘇松英為營產處上校處長，徐春洲為上校科長，楊澄為工程處上校處長，高 荻為監查署少將署長，何長庚為該署稽核室上校處長，以上各員，均經呈請，復金坡為上校稽核專員，丁惠民為被服總廠少將廠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

將校訓練團幹事總隊少校軍需李伯涵，另有職務。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李永康，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趙國政署政治部警衛隊部少校軍需王維斌，署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團部少校軍需葉。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上校科長何堅白、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李賓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堅白為本會政訓班少將教育長，李文為上校組長，汪春溪為政訓司上校科長，李賓如為豫北剿共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李紹沆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屯墾總署政訓科上校科長。業。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徐斌，另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呈薦徐斌。

為該部報道室中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胡寶光為該校學生總隊砲兵隊中校隊長，赫崇漢為步兵大隊少校武術助教，高維三為第二隊少校隊長，朱兆釗、董滌塵為該隊少校區隊長，賈志遠為第三隊少校隊附，程百川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錢毅為二文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單駿基為汽車修理班少校班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賴汶章為該署特務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李友信署該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

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熊炳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孔俠侯為中校副官長，劉登科為中校軍醫主任，陳常為同中校軍法主任，李洋為同中校秘書，莫以濂為少校軍械主任，吳守仁為該師第八團中校團附，吳振國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祖武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黃遠圖為第三營少校營長。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鄧增德另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鄧增德為該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姚冰

為浙江省會警察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會參事劉家倫駐神戶總領事陳漢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楊鑫康另有任用，駐廣東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歐廷模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鮑霖呈請辭職，擬請各允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家倫為駐神戶總領事業。

決議通過。

十六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少校秘書黃南屏、軍務司少校科員聶香泉、同少校技士張英風、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南屏為本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聶香泉、張英風為軍械司中校科員，姜晚光為副官室少校副官，沈衛卿為特務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 建設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何廷模為本部水利署署

長案。

決議通過。

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郝子傑、科長王賢英、瞿海觀、潘鼎元、王念初、馮偉達、專員趙俊川、視察徐心翼、邱瘦劍、黃瑞春、丁振言薦任科員唐榮懷、王炳祥、周寰宇、童滌華另有任用，又薦任秘書王心存、孫平、科長沈三北、吳慶鏞、林雅言、專員姜鳳樓、李樹桐、胡松泉、視察顧毅、薦任科員蔣泰仁、錢人表、趙堯民、步志強、史鐵明、黃曉萍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音為本部薦任秘書、徐心翼、趙俊川、童滌華、韓嵩如、程亦虛、邱瘦劍、劉宗漢為科長、黃瑞春、丁振言為專員、陸正、茅警愚為人口署科長、周寰宇、王炳祥為公益署視察、王賢英為農村福利局秘書、王念初、馮偉達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黃肇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蓬 伍揆道 李聖五

列席 張一鵬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庠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華達元 內政部次長

袁愈倫 實業部次長 吳位賢 建設部次長 王

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 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

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云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中政會第壹叁陸次會議通

過華中水電公司增加電費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
分令遵照。

三、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王詩韓
職擬調為監事長、原監事長譚蘭亭調為該會理事長
業經呈請 國府令派，并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連
誌，又該會現任各理監事任期已滿，着連任一年，已分
別令知。

四、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務參事委員會已改
組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務參事委員會，經指定陳
仲立為該會主任委員，并上奏忠為副主任委員，已分
別呈請 國府令派暨聘任。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及農
林部三十三年五、六兩月份增加經費支出概算一案
連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查該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宗，總先指足梅部長等各員審查，並由蘇浙皖三省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四省簽註意見，請公決案。

三、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增設廣東、淮海兩區地方禁煙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四、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續辦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為調訓辦檢，海臨臨時費，奉批核實，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史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

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依據甲乙兩種未

種庫券條例擬訂本糧資金會計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次部長吳。擬請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吳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吳。為擬具本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整綱要及組織通則草案。暨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調整綱要及組織通則。款審去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再行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天任。為纂錄師範勸業初。為任科員蔣錦田。華景揚。為任助理員汪翰英。均另候任用。擬

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屬任專員陳樹基、徐濟同，為任視察李寶華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安徵省政府嚴省長呈，擬請任命彭望斌為本省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該省縣政廳廳長熊琦璜、參事趙華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思澄為該省財政廳廳長，譚希呂為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同業委員長呈，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周應湘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張幼雲兼該分會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政訓司少校科員魏梅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錢光為本會軍令司上校科員，王為李春明為總務司中校科員，魏梅齋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孟天增為軍事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雲倬庵另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江天璽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並呈薦朱震為該署總務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滿大使館陸軍武官處中將武官鄭洗薰另有任用，擬請充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華訓忠為陸軍憲

兵學校少將校長並呈請鍾南為中央憲兵第四團
政訓室少校政訓員錢紹武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獨立
步兵團中校政訓主任丁之權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
部政訓處少校政訓員余展雲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
補充團少校政訓員史靖宇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
校政訓主任丁存忠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少
校營長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提呈李參議院吳該院上校
諮議華正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墨莊
為該院中將參議華正興為少將參議宋復九為上校
諮議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上
校科長劉旭之熱道室中校股員徐斌警衛隊少校
隊附姚文文均呈請辭職又情報局中校科員劉柏

另有任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艾乃成、另候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伯勳為該部情報局上校科
員、高潤蒼為總務處上校科長、呈為黃敬為警衛隊
少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監部吳、該部主任
著預算處中校科員蔣平階、被服總廠少校科員鄭慶
燦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平階為
該部主任、著預算處上校科員三薦高鵠為軍需某
營度處中校科員、章軼凡為儲備處少校科員、鄭慶燦
為被服總廠第八工場少校股長、李冰泉為少校科員
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部吳、第一方面
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第二集團軍總
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臨五、丁載陽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造、羅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譚震、錢天氏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徐復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董滋、年為少校軍需，李耀泉為該師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沈壽亭為第十一團少校軍需，戴學前為第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凌少春為陸軍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勗、汝、陳慶為駐蘇北總靖文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根、愚、法、文、華為少校處員，李藩、劉子純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茶。

決議通過。

由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同中校股長錢漢平、朱儀華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股長劉全楨，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董濂塵，另有任用，又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米兆斜，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劉全楨為該校教務處兼地文組上校兼
城教官。呈薦董滌塵為總務處衛兵連少校連長。楊文
華為第二期學生總隊工。文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校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金萬和。教務組中校科員劉承憲。
少校科員趙威。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郭光宇。均有
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按察使任公署呈
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張素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
呈：該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劉純鈞。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純鈞為該市保安教導團少將團
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章頤年兼該省第二清鄉區少將區保安司令兼素。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石侃，另候任用，薦任專員鄧霖，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姜文卿、徐智仙、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鄧霖、徐俊，為本部科長，姜培微、顧彥生、梁希柏、嚴興玉、徐錫昌、王德味、楊鏡清、楊明之、戴效慶、張叔雲為薦任科員素。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朱守照為南京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周化鵬為揚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呂毅為無錫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吳斯為松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朱炳青為鎮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王通為杭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勞繼遠為嘉興區地方禁

煙局局長李百川為蚌埠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劉亞文
為蕪湖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殷崇淮為南通區地方禁
煙局局長陸超為寧波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徐世清
為蘇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崇。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沈嘉福
為該省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少將高毅
參謀張振威、另候任用、軍衛司上校科員韓達生、陸軍
督練處中校組員尹柏恒、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韓達生為本部軍衛司上校科長、周承龍為
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敘汝清為副官、吳上校文法判
官、尹柏恒為陸軍督練處上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華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糧日少

將司長曹南田、南京吳德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瑛、
又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宋復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瑞瑛為本部軍械司少將司長，
曹南田為南京吳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雲倬庵為該
司令部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報：本部調查員署長何仲英薦
任專員沈立行，薦任科員鍾乃可，均另有職務，又薦任
科員張錫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薦張
實第為本部科長。
決議通過。

六、實業部陳部長報：本部簡任秘書曾錫錕、參事李尚銘、
吳維中、物價管理局局長勞蔭予、上海商品檢驗局局
長麥靜銘、保險監理局長劉緯俊、中央農業實驗所
所長尤孝標、農林署簡任技正周明懿、簡任專員王昭
斌、農業處處長沈壽銓、農業經濟處處長邵仲香，均另

有任用、參事關定槐、徐 雲、簡任專員曲長熙、王漢任
用、簡任技正溫文緯、另有職務、簡任專員張紹倫、李樹
屏、呈請辭職、工業司司長王樹春、簡任技正許慶澄、周
崇、撤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尚銘、王復生、吳
維中為本部諮詢委員、邵堅波、黃丕傑為簡任秘書、
以瑄為工業司司長、王昭斌、馮定芝、葉文秉、余叔奇、陳
植楠為簡任專員、郭謙之為農林署副署長、邵竹香為
該署農業處處長、周明懿為農業經濟處處長、陳藏山
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沈壽銓為副所長、勞蔭予為
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麥靜銘為保險監理局局長、別
韓俊為水產管理局局長、馮潤芳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美建設部陳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廣棋、總務司司
長陳 中、航政司司長何道溟、簡任技正蔡復初、簡任
專員李昭明、洪紹統、為任秘書朱金城、朱昌齡、科長張
遠、為任專員趙若吾、為任科員馬 鈞、潘寧人、王蘭棟、

路政署署長吳文蔚總務處處長孫念慈鐵道處處長
吳昌初呈請辭職又本部簡任技正黃載邦另有職務
簡任技正周鍾薦任技正鄭源深薦任專員李世庸
王其洪薦任科員楊大成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張鑾
科長王桂鈞徐正另有任用本部科長薛騰芳徐震
薦任技正楊銜成石介書薦任專員羅振聲薦任科員
孫國棟孫金聲李富饒饒月華周本仙徐錫民路政署
科長姚易薦任科員徐寶鍾水利署總務處處長劉
達人薦任科員李紹宗另候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
請任命麥兆初方中為本部參事黃森漢為簡任秘
書許公定兼總務司司長周鍾為航政司司長鄭源
深楊鴻圖張文緯為簡任技正楊一行華連富劉壽緡
霍澍均為簡任專員王家俊兼路政署署長及水利署
副署長張鑾為路政署副署長王三權為簡任秘書
金其武公路處處長呈薦程峻雲夏蔭清為本部薦
任秘書善博徐硯農張一雙鄧桑榮朱劍如為科長

揚大成 薦任技正、丁克白、高翊良、葛盛海、顧爾鏘、周
足球、王先、史念叢、呂佩燾、許文斌、為薦任專員、陳岫
拳、劉鏞、授、韓金天、白、沈文培、吳廣明、林炳勳、王明、
方啓良、吳德培、周清媛、方蓮瑞、張鐵平、呂其哲、原伯淵、
陶少峯、為薦任科員、王桂鈞、徐三正、為路政署薦任秘
書、黃戴乾、陳兆貞、楊仲英、為科長、王偉、張肇康、為薦
任技正、高谷、秦復鴻、為水利署薦任秘書、

決議通過。

三、准海省政府都省長吳、本府參事傅良臣呈請辭職、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陸煥然為本府參事、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陳兼市長吳、擬將所屬南匯
等七特別區公署撤銷、恢復縣治、并設行政督察專員
二人、分轄南匯、奉賢、北橋、川沙、四縣、及嘉定、崇明、寶山
等三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吳、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沈天疆科長余覺芸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吳薦陳友琴為本會廣東分會秘書蘇文鑄為專員、陳信疇為總務處處長、吳鍊百為審議處處長、屈上發、袁國維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擬請呈薦張瞻遠為本府政務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五、淮海省政府郝省長吳、本省保安處處長張奇另有任用、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李克昌為本省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陸 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次查核決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爾漢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雯 內政部次長 袁愈俊 南京特別

市長 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屏

紀錄 齊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查核決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公務員所有俸米之配給事宜函應錄

織機排以專責或茲經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由院令公布施行暨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外並已分飭財政部實業部社會福利三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迅即遵辦等因到院核辦業經會委身。

四討論事項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衛生署樓署長會呈擬在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等設戒烟費統籌撥其組織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次議准予設置關於計劃及經費支出概算書擬撥內政

財政兩部暨衛生署會同審查。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發請修正取締土膏行前章程補充辦法第五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林義通連印由核部修正公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文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

四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為准廣東省政府咨請發行獎勵儲蓄獎券及增產獎券兩種核同章程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草案並請將前糧食部所訂之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予以廢止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米麵粉雜糧商註冊暫行條例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文議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為遵令修正本部組織法檢同修正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卷文法院審議。

七院長文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請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九、第十二兩條條文案擬

具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文議據銜叙部院部長呈請將公務員卹金連加

成合併計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核具意見請

公決案。

其載其財政部審議意見通呈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九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諸部長呈擬請修改中華民國義

大利國間關於文選天津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及故棄

駐兵權之協定了解事項第六條條文使文字上與義

文更為切合檢同修改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並認

丙 杜克事項

九院長文據國務院制審議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袁愈倫

呈詳本兼公職擬予免職所遺秘書長一缺應擬改

會委員陳君慈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擬本院編纂張宗漢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用張宗漢為本院秘書徐功汝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擬任命冒景瑞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有定認案。

決議通過定議。

四院長擬擬軍事委員會為擬請分別任命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宜董恩祥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內政部擬擬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史料處為青浦縣縣長胡俊民為武進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內政部擬擬上海特別市政府咨擬請呈為兵為該市政府第二警務局宋昌路分局局長張志清為市中心分局局長胡驥為湖林路分局局長蘇傑

津為偵緝總隊長善為為開北分局局長魏亦英
為高橋分局局長

決意通過。

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擬本部簡任專員沈漱玉首都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嚴啟昆另有任用浙江高等檢察
署檢察長沈秉堃為該任用缺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沈漱玉為本部簡任秘書劉長譽為廈門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楊廷樞為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彭榮
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錢 豫為安徽高等檢
察署檢察長方忠源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饒
先榮為湖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任允海為首都地方
檢察廳推事兼院長錢 森為首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朱采周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潘冠英為廣東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朱 傑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吳為張 鑑為本部科長翁 炎為為任科員察。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柒

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達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海軍部次長 招桂章 衛生署副

署長 湯于翰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為重行調整鹽稅、擬具改良鹽稅稅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秘密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首都警備司令部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銜呈請撥款購置救護藥品材料以充實首都防空救護一案。總先咨送軍事委員會審議。嗣准咨復審議經過。並檢送修正所需藥品材料數量表。請公決案。

決議。照軍事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款由總預備費項下支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整理各地魚市場。擬訂各省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各地方警察機關經濟警察組織條例草案一案。連級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南京特別市政府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
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蕪湖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第一區清鄉
督察專員蔡羹舜另有任用，擬予免去本兼各職，並擬
任命羅君強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及第六
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上海特別市陳市長呈：該市第一及第二兩
督察局擬合併改組為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並擬任命
陳公博兼該局局長，盧英、蘇成德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
用，擬予免職，并擬任命王天木為江蘇省第四區行政
督察專員，石林森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已

呈請 國府分別任免，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四、院長提擬任命汪希文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為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纂毛敏詩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為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區卓山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七、內政部據部長提據上海特別市第二警察局吳誠局

呈請呈屬石文孝充任案。

八、外交部請部長提擬請呈屬葛守真為本部科長，請建

泉、蔡群為薦任科員，施秉愷、王詔元為強上薦特別
中特級員公署秘書，張世譚、黃鼎昌、王輔廷為科長。業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梁治
東、張蔭文為本部陸軍督練處巡迴督練組上校組員
吳屬張賢廣署本部少校科員，李鴻儒為陸軍督練處
少校科員，劉景陽為該處督練組中校組員，穆玉麟、王
三益為少校組員，楊林為少校助理員，閔乃一為練
習連少校連附。業
決議通過。

六、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司法專員錢天遠另有職務，農
林署農業經濟處處長周明懿之本部薦任技正邱錦
義、科長彭望震擬以他陳壽名為法專員謝毅、邵有
實、郭紫東、凌志平薦任科員，王廣恩、楊德新、賈希真、成
守均、劉展程、庾洛、貝振公、王鍾孝另有任用，又薦任
科員何岳生、王熾光呈請辭職，薦任秘書徐燦薦任

扶正林 寬任 決 周敬天 江芝軒 薦任專員 麥哲倫
蔡信氏 薦任科員 顧致君 另候任用 擬請各克本職 并
擬請任命 黃子聰 為本部參事 邱錦義 為簡任技正 彭
望震 程以德 陳壽名 楊燕孫 邵有寶 謝毅子 趙祖蔭 趙
履強 為簡任專員 方濟霖 為本部農林署農業經濟處
處長 呈薦郭紫東 為秘書 凌志平 唐慕鵬 為科長 王廣
恩 楊德新 賈華真 庚 洛 劉辰程 貝振公 王鏗 孝成 守
均 劉賄 杜 黃鈔 年 姚 鼎 為專員 王道中 武人驥 鹿滿
泉 陸 斌 王 一 麟 李國潛 劉廣福 為薦任科員 案。

法裁 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鍾任壽 宣傳事業司司長
林滿恩 特種宣傳司司長龔持平 簡任編審吳宋保 薦
任編審朱弘道 專員朱以仿 薦任科員陶一恒 汪述度
均另有任用 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 薦任編審
周 森 呈請辭職 擬請各克本職 並擬請任命楊鴻恩
為本部諮詢委員 案。

機
密

行政院第 貳 貳 貳 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逢 任授道 李聖五

列席 陳思普 陳君慧 林柏玄 丁然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亞蘭溪 薛逢元 青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軍務部次

長 ~~朱~~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序

紀錄 劉樹人 高齊賢 王得和

中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已結束銓敘部，部長沈爾喬兼普通

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中央政治委員會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考試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國庫部、農林部、長官擬請修正鹽務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修正違警罰法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棉麻試驗場調整綱要組織通則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綱要及通則照案通過，由實業部公布施行，關於經費交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審議。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用費部長呈請，將海關各種手續費擬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先請復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簡派袁愈佺兼本院普通_{行政}人員訓練所副所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去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黃烈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何仲英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薦用張伊珍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李文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吳為陳。擬為本部邊務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蔣達泉、駐哈爾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王建功、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鴻、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王壽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建功為駐哈爾濱總領事館領事，鄭鐵為隨習領事，楊紹鴻為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蔣達泉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少校科員馬明卿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李致中呈請辭職，大少校軍醫鄧春陽、陸軍醫院少校軍醫苗春華另有任用，修械所總處^楊同中校課長徐雲龍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幹之為本部軍醫司上校科員，呈薦鄧春陽為軍醫司少校科員，苗春華為

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八、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水路測量局士官技術養成所上校所長鄭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沈為本部水路測量局上校課長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提擬請吳為王禮臣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秘書馬行興為科長任世培張光楚吳俊文為幹員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張瀛曾吳顯仁參事潘壽恒為任專員丁振言薦任科員項榮甫孫樹蕃徐行之錢淑文黃永林八公署署長周毓英科長陸正農村福利局處長張臨莊公益署署長任視察方國棟孫逸民堵伯榕趙綬蘇社會保險局為任秘書朱燮華

均另有任用。本部科長劉宋漢薦任科員巴古憲、人口署處長辛孝先、公益署署長張克島、農村福利局處長董重、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瀛曾為本部人口署署長、吳顯仁為公益署署長、應漢為振務局局長、黃慶祥為農村福利局處長、吳薦、吳慶鑣為本部秘書、趙綬、高羽思、朱燮華為科長、方國棟、孫逸、氏、堵伯裕、鄒澤、氏、胡玉理為專員、李清言、徐紀滄、游毓、辛天浩、然、王開英為薦任科員、陸正為人口署秘書、孫樹藩、徐文造為科長、許燕秋、夏亦農、鄧基肇、林以裕為薦任視察、王炳祥、黃永林、徐寶鍾、徐行之、錢淑文為公益署薦任視察、丁振言為振務局科長、項梁甫為維鈞、葉吉誠為薦任視察、唐榮愷為農村福利局科長、周起十為薦任視察、周士彥、鄭仲為薦任科員。

決議通過。

六、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兼委員長、本會簡任秘書、同化鵬另有職務、審議處處長金祖惠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金祖惠為本會簡任秘書，陶國賢兼審議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核計處處長陳青選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宗騫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魏起餘為本府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呈薦蘇鏡三為本府秘書處外事室主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貳捌 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式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續編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 吳凱聲 陸軍部次

長 李宣侗 司法行政部次長 孔憲毅 宣傳部

次長 章克 社會福利部次長 黃慶中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式柒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送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

業務綱要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擬請修正各省市魚市場設立標準及調整辦法第十條條文。繕具修正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經核尚無不合。已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保險及證券交易事項劃歸財政部專管後，本部組織法應予修正，擬具修正本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業，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修正重要商品目錄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院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擬請修正防疫人員印

金條例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署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四、院長交議據物管統制審議委員會副委員長呈擬

請修正本會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擬具修正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六、院長提擬任命會祖惠為三院前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嗣年第五區

行政督察專員卜愈呈請辭職又第二區行政督察

專員汪希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章夏

聲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汪希文為第四區

行政督察專員虞兆麒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劉培緒等各員事。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薛聯述為鎮江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公孫仲長所修車版同上校主任區卓山另有職務又修誠所中校醫務主任張乃義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易成為本部軍械庫中校股長王言如為少校股員丁秉乾為同少校股員巴立夫程蔭棠為少校庫員陸勇剛為同少校技士于普為少校軍醫程玉書為第三分庫中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憲兵司令

機密

送

編譯組

行政院秘書處
議事組
主

行政院第 貳叁零 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貳叁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陳恩普 陳若瑟

傅式說 林柏生 丁默村 沈鴻喬 塗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王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陸軍部次長李宣個 教育部次

長趙潤豐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萍

記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叁零次會議紀錄

二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內政部巡閱部長擬訂鄉鎮保甲法草案一

案經先飭由本處秘書處審查查該案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送交國務院核奪意見咨送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開理事長轉據油糧統制委員會呈送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草案一案

經先飭據實業部暨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由油糧統制管理暫行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院長先後呈送該所開辦經費兩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

科審議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李總監呈送三十三年度冬防臨時費支出概算草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

擬具意見已指復准如所擬辦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兩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江蘇省政府廳廳長謝塔呈請辭職財政廳

廳長王敏中建設廳廳長陳光中另候任用清鄉事務

尚局長孫育才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徐
桂為江蘇省政府廳長。裴復恒為財政廳廳長。孫育才
才為建設廳廳長。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謝明雲為駐蘇北經濟主任公署政務
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擬浙江尚保公處處長徐念勳另候任用。擬予免
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委員。自擬請分任江蘇三令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應能試等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各部軍醫中
校。科員李黃雨。另條撤職。又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醫

王曉春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終平南

在本部第一陸軍醫院中校醫官葉。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軍械局長張參軍、軍務委員會核定擬請呈為玉雅儒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六中隊少校分隊長業。

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陳部七提擬請任命李廷麟為最高檢察

署檢察官呈薦陸費煊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潘

安平為抗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徐式昌為吳興地方

檢察署檢察長沈杜林為檢察官姚同椿為嘉興地方

檢察署檢察長陳經湖為江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鄧

志和為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饒華為首都高等

檢察署書記官長蔣鳳儀為鎮江監獄典獄長張革

為蕪湖監獄典獄長賀冠南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

官汪冠丞為書記官長范琦為蘇州監獄典獄長汪

原泰為徐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孫詔為徐州監獄

與徵長張雁波為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黃銘
勳為寶安地方法院推事趙敬為中山地方法院推
事葉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會董三氏薦任技正五
日新薦任科員蘇受和吳清林為技正吳彭宇棟林
成波另有技正顧燦燾任之三職五職特任命經詳應
文榮翁初白來知方為技正并參事宋公友任仲達為簡
任技正彭宇棟林成波謝劍而黃天光葉茂琳姚寬磨
鄭健為簡任專員呈燕吳實心為技正翁孝洪徐諒
誠林松濤陸子棟楊玉照夏漢清吳景良張甯鈞潘佑
之餘新登為專員陳行達王嘉存許景雲周鈺錫尤孝
達劉子美沈崑慶根德瑞杭允成黃秋正沈成驥馮安
甫為專任科員張景炎為簡任專員科長孫念祖蔡文志
王恒星為技正專員陸煥山為技正

決議通過

九

為本署參事兼在粵為道正員等職
康慶 秩高者大改
吳廣 秩全自左李改
梁 秩果則僅不
賈瑞 奉胡志達
孫必登 為守員
姜嘉雲 法海州
葛正榮 村茂
本壩 楊建中
勳 為東區警察
鴻書 為西區警察
徐北彬 為中區警察
長胡重成 為東郊警察
局長劉新 忠為保安警察
隊長華洋行 為水巡隊
隊長王學愚 為警士教練所所

行政院第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上午九時

地點 蔣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肇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毅 陳君慈 孫柏生

列席 行政院秘書長鄒敏芳 巫蘭英 內政部次長

王敏中 社會福利部次長姜則文 糧食部次

長周子文 銓敘部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破具關

於五中全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

劣生免費名額一案辦法及稅算書等件請查核等情

到院經將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生掉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應修正為」在八十分以上其餘核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載辦理并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遵令擬在本院內設置清鄉事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擬組織振款支配委員會謹擬具本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該部諮詢委員俸薪表請核准追加等情請公決案。

秘密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請一審，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將上海法院加以澈底改革，重行調整，擬具辦法三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廖家楠，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姜征軍為建設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汪曼雲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江西省長鄧祖禹

蒙江西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簡派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院長提據外交部稽部長呈公使陳伯蕃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六、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梁醒民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

王傳和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任王傳和為

本院編纂韓運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劉仲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繼

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史宗諤王左

羽董世觀藍國城為少將參贊武官高登甲陳熙時歸

孟雲楊聯坤楊英徐俊傑潘毓相黃天民柳百忠石

蘊山劉君豪羅義輝馮汝霖黃寶昌為上校參贊武官
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朝為本為總
務廳軍事部報道室二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為駐蘇北
總領主任公署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
紹誠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督察
處上校稽核專員李昂感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同火
校秘書潘士宗總務組中校軍需任遠夫火校軍需朱
谷暉呂頌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何崇德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沈錫九潘士宗朱谷暉呂頌衡署少校科員連俊署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鄺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超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上校秘書蕭肇基參謀處上校科長李載五軍需處上校科長張亞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第四隊中校隊長馮鴻慶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鄧德謙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上校地形

教官喬振鐸、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一睿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啟新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為第四隊中校隊長，鄧德謙為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楊光華、盧俊麟為同中校日語教官，楊本芬為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為中校戰術教官，錢漢平為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邵士良為中校編譯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區隊長趙世瑯呈請辭職，教務組第三科中校科員韓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蓉為該團高等軍學研究班中校教育副官，徐樹辛為教務組第二科同中校科員，周皓為第三科中校科員，李世芳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政訓員，韓驥為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牛鍾瀄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培英少校參謀黃海旭副官處火校副官何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海旭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舒成澤為副官處火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馮度丹署紹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張志樑呈請辭職薦任科員秦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秦徵為本部科長徐長裕為薦任科員吳大成為闕稅稅

則委員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已改為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石星川。委員兼常務委員李善謙。楊又春。委員沈竹痕。孔楚材。劉權。陳維政。均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瑞。莫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軍衛司上校科長陳正望。中校科員曾爾泰。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楊哲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梁景梧。同上校秘書江劍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為良為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曾爾泰為軍衛司上校科長。邱世忠為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為漢口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正望為漢口基地隊上校參謀長。馬

熙瑤為威海衛基地隊上校司令李玉琨為威海衛連
雲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戴修鑑為江陰基地隊上校司
令梁景梧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楊哲
人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張寶英為中央海軍
學校上校教育長湯寶璜為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陳
瑞棠為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趙寶芝為任專員顧天贊
顧遂鑾為任科員段 斌均呈請辭職又本部駐滬辦
事處為任秘書劉洞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劉洞林為本部為任編審張敬渠董鵬趙孫廷
魁為薦任科員郭 銘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
案。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參事宗維恭為任科員高
維渠另有任用為任秘書洪德茂為任科員彭顯松呈請

辭職薦任專員沈士有薦任科員包文恩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凱生為本部簡任秘書金祖惠為參事呈薦王永祿為薦任秘書文北源詹寶生為薦任專員許坤為技正顏煥杰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高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家俊王廈材陳中呂 敷項 峴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錢能夏總務司司長周毓英均另有任用公益署署長胡志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諮詢委員張克昌為公益署署長錢能夏為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572
212217